**第11课 保险业务**

|  |  |  |
| --- | --- | --- |
| **课 题** | 保险业务 | |
| **课 时** | 6课时（270 min）。 | |
| **教学目标** | **知识技能目标：**  1．了解保险概述。  2．通过学习与练习掌握财产保险业务。  **思政育人目标：**  让学生通过学习保险业务，应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相关知识进行案例分析。 | |
| **教学重难点** | **教学重点：**保险概述  **教学难点：**财产保险业务 | |
| **教学方法** | 讲授法、问答法、讨论法 | |
| **教学用具** | 电脑、投影仪、多媒体课件、教材 | |
| **教学设计** | 第1节课：考勤（2min）--知识讲解（40min）--作业布置（3min）  第2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3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4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5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第6节课：知识讲解（40min）--课堂小结（3min）--作业布置（2min） | |
| **教学过程** | **主 要 教 学 内 容 及 步 骤** | **设计意图** |
| **考勤**  **（2min）** | ■【教师】清点上课人数，记录好考勤  ■【学生】班干部报请假人员及原因 | 培养学生的组织纪律性,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保险概述（一）  **一、保险的定义**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一词通常含有稳妥、可靠、安全或保证的意思。然而“保险”作为经济范畴中一个专用名词，有其特定的含义。  “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一般包括由国家政府部门经办的社会保险，也包括由专门的保险公司经营的商业保险。狭义的“保险”仅指商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2 条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一定义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理解其含义。  **（一）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提供损失赔偿的一方是保险人，接受损失赔偿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也就是说，当保险双方建立保险买卖关系时，事实上是保险人与投保人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上，经过要约与承诺的过程，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保险合同，确立了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二）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和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安排**  从经济角度看，少数不幸地被保险人的损失由所有参加保险的人分摊，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财务安排。即保险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是将面临风险的人即广大被保险人组织起来，保险公司运用大数定律，用统计方法来预测风险带来的损失，并用所有风险转移者缴纳的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用以补偿少数经济单位和个人因特定危险发生而遭受的损失。保险具有“一人损失，大家分摊”“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互助特性。保险将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为小额的确定的保费支出。  **（三）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的方法，或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  从风险管理角度，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的方式或是一种风险转移的机制。这种风险转移机制不仅体现在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而且表现为通过保险，将众多的单位和个人结合起来，将个体对付风险变为大家共同对付风险，从而达到被保险人个人的风险得以转移和分散的目的。作为金融业三大组成部分之一的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是一种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经济补偿制度，有着“社会稳定器”“社会减震器”“社会润滑器”的美誉，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本质就是在参与平均分担损失补偿的单位或个人之间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  **二、保险的职能**  保险职能是指保险内在固有的功能，它是由保险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保险具有经济保障、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三大职能，这三大职能都是以保险分散危险为前提的。  **（一）经济保障职能**  提供经济保障以补偿损失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是保险区别于其他行业最根本的特征。保险通过集中保险费用以补偿被保险人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人身事件所致的经济损失。由于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保险，所以，经济保障职能就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经济补偿和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1. 财产保险的经济补偿  从财产保险方面看，保险是在特定灾害事故发生时，在保险的有效期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补偿。通过经济补偿使得已经存在的社会财富因灾害事故所致的实际损失在价值上得到了补偿，在使用价值上得以恢复，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过程得以连续进行。保险的这种经济补偿既包括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也包括对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补偿，还包括对商业信用中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  2.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给付  从人身保险方面看，由于人的生命价值不能用货币来计价，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交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与条件下，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件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二）资金融通职能**  保险的资金融通职能也是保险的资金运用职能，这一职能的前提和基础是保险以保险费的形式形成了大量的资金积蓄。一方面，保险人为了使保险业务经营稳定，保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保险人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有了内在需求。另一方面，保险的补偿与给付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和数量差，大量资金的积累（尤其是人寿保险的资金具有来源稳定、期限长、规模大的特点）为保险人进行资金运用提供了可能。保险业内在的投资需求使其与银行、证券一起成为金融业的三大支柱，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建设资金。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是在经济保障功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既是保险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手段。  **（三）社会管理职能**  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不同于国家对社会的直接管理，而是通过保险内在的特性，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以及社会各领域的正常运转和有序发展。保险作为现代生活风险管理最基本、最有效的手段，贯穿于人的生、老、病、残、死的全过程。随着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保险所提供的已经不仅仅是产品和服务，而且渗透到经济的各行各业、社会的各个领域、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减少社会成员之间的经济纠纷、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是在保险业逐步发展成熟并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和增强之后衍生出来的一项功能。  社会管理功能的发挥，在许多方面都离不开经济保障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实现。同时，随着社会管理功能逐步得到发挥，又为经济保障和资金融通功能的发挥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所以，保险的三项职能是一个相互独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是一个统一、开放的现代保险功能体系。  **【学生】**思考、讨论。 | **展示保险概述（一），让学生更加仔细的阅读，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 |
| **作业布置**（3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保险的职能。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保险概述（二）  **三、保险的分类**  保险的分类并没有固定严格的标准。这里我们按以下四种方式来分类：按照实施方式分类；按照保险标的分类；按照承保方式分类；按照经营目的分类。  **（一）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按照实施方式的不同，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它是由国家颁布法令强制被保险人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具有强制性、全面性和统一性的特征。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一般有两种选择：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如我国目前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通常简称为“交强险”）。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保险合同而实现的保险。在自愿保险中，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向谁投保、中途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等。保险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承保、怎样承保。  **（二）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按照保险标的不同，保险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还可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三类。  2.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又分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三类。  **（三）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按照承保方式不同，保险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1. 原保险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是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承担直接的、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原保险是投保人原始风险的第一次转嫁，是直接保险。  2.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简单地说，再保险即“保险人的保险”。再保险是原始风险的第二次转嫁，这可以在一定程度扩大原保险人的承保能力。  3. 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风险、同一保险利益的保险。共同保险的各保险人承保金额的总和等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在发生赔偿承担赔偿责任时，其赔款按照各保险人各自承保的金额比例分担。  4.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换句话说，投保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就同一风险事故向二家或二家以上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且各保险人承保的金额总和往往可能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四）商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  按照经营目的不同，从宏观角度可将保险分为商业保险、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  1.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按商业原则经营，由专门的保险经营机构（如保险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的各种保险。所谓商业原则，就是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为前提，具有有偿性、公开性和自愿性，并力图在损失补偿后有一定的盈余。因此，商业保险又称为合同保险或自愿保险。  2. 政策性保险  政策性保险是指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经济、社会、伦理等方面的政策目的，不以营利为目的而实施的保险。这些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一般损失程度较高，若经营者发生亏损，将由国家财政给予补偿。常见的政策性保险有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存款保险等。由于政策性保险一般都是风险大、利润低甚至亏本的项目，因此一般都由国家成立的专业保险公司承保，或者国家指定公司承保并给予优惠政策。  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国家或政府通过立法形式，采取强制手段对全体公民或劳动者因遭遇年老、疾病、生育、伤残、失业和死亡等社会特定风险而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能力、失去生活来源或中断劳动收入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制度。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是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可以有效维护社会的稳定。主要社会保险险种有：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四、保险的基本原则**  保险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可保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  1. 可保利益原则  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具有各种利害关系而享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是保险合同生效的依据。在寿险中，一般以下几种情况投保人有可保利益：（1）对本人；（2）配偶、子女、父母等；（3）具有收养、赡养等法定义务；（4）对有合同关系或其他债务关系的人；（5）对其他与之有合法经济关系的人。另外，我国《保险法》还规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  2. 最大诚信原则  指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诚意，双方都应遵守信用，互不欺骗和隐瞒，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申报保险标的的主要风险情况，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3. 近因原则  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最主要、最有效的原因。也就是说，保险事故的发生与损失事实的形成有直接因果关系。按照这一原则，当被保险人的损失是直接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保险人才给予赔偿。这是因为现实中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多种风险事故同时或者连续发生造成的，而这些风险事故往往同时有被保风险、非保风险或除外风险。近因原则是判断保险人是否需要赔偿的标准。  4. 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也只能使被保险人在经济上恢复到受损前的同等状态，被保险人不能获得额外收益。因此，保险人在理赔时一般按以下三个标准确定赔偿额度：以实际损失为限，以保险金额为限，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可保利益为限。在这三个标准中，以最低的为限。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保险的分类。**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保险概述（二），让学生知道近因是指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最主要、最有效的原因。**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保险的基本原则。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财产保险业务（一）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财产保险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广义财产保险中所指的财产除了包括一切动产、不动产、固定的或流动的财产以及在制的或制成的有形财产外，还包括运费、预期利润、责任及信用等无形财产。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在实务中一般称为财产损失保险。通常，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工程保险和利润损失保险等。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一）财产风险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所要处理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在财产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风险事故的发生也表现出不同的形态，有暴风、暴雨、泥石流、滑坡、洪水等自然灾害，也有火灾、爆炸、碰撞、盗窃、违约等意外事故。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既包括直接的物质损失、赔偿责任，也包括间接的费用损失、利润损失等。所以，财产保险所承保的风险除了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外，法律责任、信用行为也可作为财产保险的风险责任。  **（二）保险标的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按标的具体存在的形态通常可划分为有形财产、无形财产或有关利益。有形财产是指厂房、机器设备、机动车辆、船舶、货物、家用电器等；无形财产或有关利益指各种费用、产权、预期利润、信用、责任等。所以，广义财产保险的可保财产包括物质形态（有形财产）和非物质形态（无形财产）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狭义的财产保险的标的仅指有形财产中的一部分普通财产（如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可以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而无法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不能作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如空气、江河、国有土地等。  **（三）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在财产保险中，财产损失保险是最基本的一类业务。财产损失保险与人身保险相比较，其保险利益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从保险利益的产生来看，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产生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如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对其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具有保险利益；财产的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具有保险利益；财产的保管人、货物承运人、各种承包人、承租人等对其保管、占用、使用财产，在负有经济责任的条件下具有保险利益；经营者对其合法的预期利益具有保险利益等。  （2）从保险利益的量的限定来看，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量的规定，不仅要考虑投保人对标的有没有保险利益，还要考虑保险利益的额度大小。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仅限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因此保险金额必须以财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部分将因投保人无保险利益而无效。  （3）从保险利益的时效来看，在一般情况下，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要求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到损失发生时的全过程中都存在。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不仅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而且也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支付赔款的条件。一旦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丧失保险利益，即使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四）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是先通过对保险财产的估价来确定其实际价值，然后再根据保险的利益和保障需求在实际价值内确定其保险金额。由于各种财产都可依据客观存在的质量和数量来计算或估计其实际价值的大小，因此，在理论上，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具有客观依据。  **（五）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大部分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较短。通常，普通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1 年或者 1年以内，并且保险期限就是保险人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限。不过也有一些特殊的情况。例如在工程保险中，尽管在保单上也有一个列明的保险期限，但保险人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起止点往往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在远洋船舶航程保险中，保险期限以保单上载明的航程为准，即自起运港到目的港为保险责任的起讫期限。所以，财产保险期限大多有三种计算方法，即按时间计算、按工程期计算和按航程计算。  **（六）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合同属于损失补偿合同，保险人只有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时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而且补偿的额度以被保险人在经济利益上恢复到损失以前的状况为限，决不允许被保险人获得额外利益。因此，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尽管可能出现超额保险、不足额保险，也可能出现重复保险的现象，但是保险人在赔付的过程中都会按照损失补偿原则进行处理。例如，对重复保险进行损失分摊；对于不足额保险实行比例赔付；对由于第三者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先行赔偿，再依法行使代位求偿权。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熟悉财产保险的定义和特征。**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财产保险业务（一），让学生知道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尽管可能出现超额保险、不足额保险，也可能出现重复保险的现象。**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财产保险业务（二）  **三、财产保险的业务种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险种名称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如海上保险是按风险发生的区域来命名的，火灾保险是按风险事故来命名的，汽车保险则是按保险标的来命名的。目前，国际上一些国家通常将财产保险称为非寿险，以示与寿险区别。在我国习惯上将财产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三大类。  **（一）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中的一部分普通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是有形的财产。财产损失保险的承保面广，险种多，其主要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保险、利润损失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  1.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适用于各种企业、社团、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一种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是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为保险对象，主要承保因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目前，我国企业财产保险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基本险、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企业财产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主要业务之一。  2. 利润损失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由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发生，使被保险人在一个时期内，停产、停业或营业受到影响的间接的经济损失，即利润损失和受灾后在营业中断期间仍需支付的必要费用。利润损失保险通常作为附加险或特约保险项目，只有当企业投保足额的企业财产保险或机器损坏保险之后，保险人才负责赔偿因保险责任事故的发生导致企业遭受的利润损失。  3.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适用于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的一种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的有形财产为保险对象，其承保责任范围与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基本相同。我国目前开办的基本险种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等。  4. 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是承保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运输工具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在使用运输工具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一种财产保险。我国常见的运输工具保险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等。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已成为我国运输工具保险中最大险种，是财产保险业务中最主要业务。机动车辆保险有机动车辆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中又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两类。  我国于 2006 年颁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并于当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因此，目前我国机动车辆首先必须投保强制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再根据具体情况由投保人自愿选择商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附加险）作为补充。  5.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损失的一种财产保险。常见的货物运输保险的险种有：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和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值得强调的是，运输货物中的收货方和发货方均可投保。  6.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是承保各类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支出和依法应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综合性财产保险。常见的工程保险险种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由于工程项目一般都涉及多个利益方，凡是对工程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者，都对工程项目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均可从工程保险单项下获得保险保障。  7. 特殊风险保险  特殊风险保险是为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保险标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常见的特殊风险保险险种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航天保险和核电站保险等。  8.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承保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种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两大业务种类。由于农业风险较大，农业经济收入偏低等客观原因，一般农业保险较少采用商业保险经营方式，大多需要政府支持。  **（二）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的直接赔偿对象是被保险人，间接赔偿对象是第三者，即受害人。当保险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有权向被保险人索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索赔。责任保险可以单独承保，也可以作为其他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承保。可以单独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1. 公众责任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又称“普通责任保险”，其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承保被保险人在固定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时，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公众责任保险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场所责任保险、承包人责任保险和个人责任保险等。其中，场所责任保险是公众责任保险中业务量最大的一个险种，是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业务来源。场所责任保险是针对固定场所而保险，比如电梯责任保险、车库责任保险和展览会责任保险。  2. 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所生产、销售、修理的产品发生事故，造成该产品的用户、消费者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凡是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及修理商等一切可能对产品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人，都可以投保产品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承保的产品责任既包括产品合同责任，也包括产品侵权责任。  3. 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即雇主）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受伤、残疾、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雇主责任保险应与社会保险中的劳动保险相区别。  4.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合同对方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经济赔偿责任。职业责任保险适用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药剂师、会计师、律师、设计师、工程师等。在我国，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人一般是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单位，被保险人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通常职业责任保险包括医疗责任保险、药剂师责任保险、会计师责任保险、律师责任保险和美容师责任保险等众多业务种类。  **（三）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所承保的是一种信用风险。信用（保证）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作为保险对象，当义务人不履约而使权利人遭受损失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赔偿。  在此类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充当了担保人的角色，根据担保的对象不同可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是权利人投保义务人的信用风险，保证风险是义务人自己投保自己的信用风险。  1. 信用保险  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信用的保险属于信用保险。常见的信用保险险种有一般商业信用保险和进出口信用保险。  2. 保证保险  凡被保证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属于保证保险。常见的保证保险险种有：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忠诚保证保险等。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理解财产保险的业务种类。**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财产保险业务（二），让学生知道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合同对方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经济赔偿责任。**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财产保险的业务种类。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人身保险业务（一）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或疾病等事故，或生存至规定时点时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保险金。  人的生命是以生存或是死亡状态存在，人的身体是以人的健康、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得以反映。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则包括了人的生、老、病、伤、残、死等各个方面。人身保险业务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大类。  **二、人身保险的特征**  **（一）人身风险的特殊性**  在人身保险中，风险事故是与人的生命和身体有关的“生、老、病、伤、残、死”等生命风险。相对于财产保险中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言，这些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为稳定。尤其是以生命风险作为保险事故的人寿保险，其主要风险因素是死亡率。死亡率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年龄、性别、职业等。就年龄因素而言，尽管随着被保险人年龄的增长死亡事故发生的概率会增加，但同时死亡率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降低，因此可以说死亡率是变动的。然而，根据许多专业机构对死亡率的经验研究，死亡率较其他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波动而言又是相对稳定的。所以在寿险经营中面临巨灾风险较少，寿险经营的稳定性也较好。  **（二）保险标的的特殊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  （1）就保险价值而言，由于人身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有很大的不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客观的价值标准，很难用货币衡量其价值，所以，人的生命是无价的。  因此，在实践操作中，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而确定的。保险金额大小取决于两点：一是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需要的程度，二是投保人缴纳保费的能力大小。  （2）就保险事故发生概率的高低而言，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有标准体和非标准体之区分。标准体（也称“健体”）是指死亡危险程度属于正常范围的被保险人群体的总称，其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大致相符。次标准体（也称“次健体”或“弱体”）是指死亡危险程度较高，即死亡率高于标准死亡率的被保险人的总称。对于标准体，保险人按照标准保险费率承保；对于非标准体，保险人不能按照标准保险费率承保，但可以使用特别附加条件承保，如增收特别保费、降低保险金额、限制保险金给付等。  **（三）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1）从保险利益的产生来看，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2）从保险利益量的限定来看，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保险利益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就没有量的规定性，即保险利益一般是无限的，在投保时只考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有无保险利益即可。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寿保险的保险利益有量的规定性。例如，经债务人同意，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时，保险利益以债权金额为限。  （3）从保险利益的时效来看，在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只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不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只要投保人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此后即使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已丧失保险利益，也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若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仍然给付保险金。  **（四）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  由于人的生命是无价的，因此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就无法以人的生命价值作为客观依据。在实务中，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确定的。此约定金额既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一般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需要的程度；二是投保人缴纳保费的能力。  被保险人对于人身保险的需求程度可以采用“生命价值”理论或者“人身保险设计”的方法进行粗略的测算。投保人的缴费能力则可以通过其职业和收入来判断。  **（五）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人身保险合同特别是人寿保险合同往往是长期合同，保险期限具有长期性的特征，保险期限短则数年，长则数十年甚至一个人的一生。保险期限的长期性使得人身保险的经营极易受到外界因素（如利率、通货膨胀及保险公司对未来预测的偏差等）的影响。  **（六）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1. 人身保险合同是定额给付性合同  当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不能有所增减。因此，大多数人身保险不适用补偿原则，也不存在比例分摊和代位追偿的问题。同时，在人身保险中一般也没有重复投保、超额投保和不足额投保的问题。  2. 人身保险合同具有储蓄性  人身保险在为被保险人面临的风险提供保障的同时，兼有储蓄性的特点。由于人身保险费率采用的不是自然费率（即反映被保险人当年死亡率的费率），而是均衡费率（即每年收取等额的保费），这样，投保人早期缴纳的保费高于其当年的死亡成本，对于多余的部分，保险公司则按预定利率进行积累。某些人寿保险的险种储蓄性极强，当保险费缴纳达到一定时间后，就形成了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所以，许多人寿保险合同中有不丧失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缴保费等条款的规定。一般而言，人身保险的保费可以分为两部分：储蓄保费和风险保费，其中储蓄保费的投资收益使得投保人获得风险保障的同时也获得投资收益。储蓄性较强的险种有终身死亡保险和两全保险。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了解人身保险业务（一）的基本理论知识。**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人身保险业务（一），让学生知道大多数人身保险不适用补偿原则，也不存在比例分摊和代位追偿的问题。**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人身保险的特征。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知识讲解**  （40min） | **【教师】**展示人身保险业务（二）  **三、人身保险的业务种类**  **（一）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也称生命保险，简称寿险。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死亡或生存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业务。即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一定数量的保险费，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生存到一定年龄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约定的保险金。人寿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可以是生存，也可以是死亡，也可同时承保生存和死亡。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险种，是人身保险业务的基本业务。人寿保险采用的保费不是自然保费，是均衡保费。均衡保费是每期都相等的保费，保费数额不随年龄而变化。传统的人寿保险可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和两全保险三类。  1. 死亡保险  死亡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死亡为保险事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额的保险。死亡保险是人寿保险中最早产生的一种保险。死亡保险按保险期限不同，可分为定期寿险（即定期死亡保险）和终身寿险（即不定期死亡保险）。  2. 生存保险  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寿保险。即当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时仍然生存，保险人负责给付保险金。生存保险与死亡保险恰好相反，保险金的给付是以被保险人在期满时生存为条件，如果被保险人中途死亡，则保险人既不给付保险金，也不退还已缴的保费。如年金保险、养老保险。  3. 两全保险  两全保险是被保险人无论在保险期内死亡还是生存至期满，保险人都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寿保险。两全保险都规定有期间，可以特定的年数或特定的年龄来表示。由于人非生即死，被保险人不是在保险期内死亡，就是生存至期满，因此，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终究会得到一笔保险金。两全保险的保险费会高于单纯的死亡保险和生存保险。  若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必须向受益人支付保单规定数额的死亡保险金；若在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生存，保险人必须向被保险人支付保单规定数额的生存保险金。  **（二）健康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医疗费用或收入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承保的风险通常是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生育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或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收入损失，或者因意外伤害发生产生的医疗费用或者收入损失。健康保险分为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健康保险的主要业务种类有：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1. 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是以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它是以特定人群或特种疾病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为保险金给付条件向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实务中，疾病保险一般不考虑被保险人的实际医疗费用支出，而是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对于先天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先天存在的色盲、器官缺陷等疾病。  疾病保险中的疾病必须是由于明显非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只能是身体内在生理原因造成的。外来原因造成的病态被视为意外伤害。  疾病保险是健康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险种有：重大疾病保险和特种疾病保险等。  2.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是医疗费用保险的简称，医疗保险是为被保险人在治疗疾病时发生医疗费用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医疗保险所承保的医疗费用不仅包括医生的医疗费和手术费，还包括住院、护理、使用医院设备的费用以及各种检费用和医院杂费等。但对于患者的膳食费、滋补药品费、安装义肢义牙义眼费、美容性整形整容费、器官移植的器官费等，通常是作为保险除外责任。医疗保险常见的业务种类有：普通医疗保险、住院保险、手术医疗保险、高额医疗保险、门诊医疗保险、特种疾病医疗费用保险、综合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险是健康保险的主要业务。医疗保险一般规定一个最高保险金额，保险人在此金额限度内支付被保险人所发生的费用，超出此金额限制，则保险人停止支付超额费用。  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是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收入减少或者中断提供保障的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也称为收入补偿保险或称为丧失工作能力保险，只要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部分或全部丧失工作能力，或短期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而造成其正常收入损失时，由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定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是以因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为被保险人的护理支出提供保障的保险。国外习惯称为长期护理健康保险，又名老年看护健康保险。保险人对于那些因年老、疾病或伤残生活无法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而需要他人辅助全部或部分日常生活的被保险人（老人或伤残者）提供护理服务或经济保障。但对各种精神疾患导致的护理服务在护理保险中作为除外责任。护理保险一般可以分为专门护理或家庭护理两类。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中所称的“意外伤害”是指在被保险人没有预见到或违背被保险人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明显、剧烈地侵害的客观事实。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是被保险人由意外伤害所致的死亡或残疾或者医疗费用，不负责疾病所致的死亡或残疾。  意外伤害保险与其他人身保险比较有其特征：意外伤害保险费率的厘定一般不需要考虑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是依据损失率计算的，而损失概率取决于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所从事的活动；一般意外伤害保险不具有储蓄性；保险期限较短，保险费率较低；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条件较宽，对被保险对象一般没有资格上的限制，被保险人也不必进行体格检查；意外伤害保险中一般有责任期限（90 天或180 天）的规定。即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的一定时期内，造成死亡、残疾的后果，保险人要承担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有两种：死亡给付和残疾给付等。  死亡给付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死亡时，保险人支付其死亡保险金；残疾给付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残疾时，保险人支付其残疾保险金。但是，当且仅当意外伤害是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的直接原因或近因时，才构成保险责任，保险人才支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普通意外伤害保险和特种意外伤害保险。  1.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又称“一般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非特定时间、非特定地点或非特定原因发生的意外伤害为保险风险的意外伤害保险。是为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工作、学习中因一般风险导致的意外伤害而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  2.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  特种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特定原因发生的意外伤害为保险风险的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与普通意外伤害保险相比较特殊，故称之为特种意外伤害保险。其种类主要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保险、电梯乘客意外伤害保险及特种行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学生】**思考、讨论。 | **通过教师讲解，掌握人身保险的业务种类，增强人身保险业务的应用理解。** |
| **课堂小结**  （3min） | 【**教师**】**回顾和总结本节课的知识点。**  **这节课我们一起学习了人身保险业务（二），让学生知道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普通意外伤害保险和特种意外伤害保险。** | 通过对所学知识的回顾，培养学生的归纳总结能力 |
| **作业布置**（2min） | **【教师】**布置课后作业  简述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业务种类。 | 通过课后练习，使学生巩固所学新知识 |
| **教学反思** | 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让学生终身受益。情感目标的实现尤重于认知和能力领域，如果留给学生参与活动的时间再多一些就更好了。 | |